

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

HKSAR Govern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金鐘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 
葉劉淑儀女士, GBS, JP

葉主席：

「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」的意見

一直以來，公務員工會長期關注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，希望落實統一的總工作時數。但是問題至今仍未妥善解決。早於 50 年代公務員隊伍中便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，幾十年來社會不斷進步，所要求公務員隊伍的素質也不斷提升，可惜，工時問題沒有與時俱進，仍沒有得到合理的改善。單是文職職系人員也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，無形中造成階層分化，使公務員制度出現不公平的現象。

本總工會認為當局應儘快就有關情況展開全面的檢討，理順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，並考慮以下幾項因素：

- 近年政府致力推動的家庭友善政策，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必須以平衡工作與生活作考慮；
- 統一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，可避免公務員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情況，更便於實行及簡化行政管理；
-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中，應該使用劃一總工作時數，包括用膳時間，及；
- 隨著社會進步、政府服務多元化及質素提升，當局在改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時，不能再本著「三不政策」辦事，必須相應增撥資源及人手才能使服務市民的質素有效提升。

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，必須處處做到公平、公正，公開。令至所有公務員都士氣高揚，對其工作有歸屬感，處事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 
江明中 副主席

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各委員